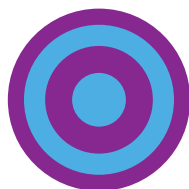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公佈

### 內部監控檢討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之新聞稿。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提交予聯交所。

本公司已委任瑪澤為專業顧問，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詳盡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誠如董事及本公司所同意，檢討之重點及範圍如下：

- 檢討本公司在公司層面上之監控環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附錄14，就現時之合規程序、政策及監控提出質詢；
- 檢討現時投資管理過程之政策、程序或監控；
- 指出內部監控之設計及營運效率之漏洞；
- 提供改善建議；及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檢討結果及建議。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瑪澤在檢討範圍內發現若干漏洞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本公司同意瑪澤在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所述之檢討結果並採納瑪澤提出之大部份建議。

其後，瑪澤以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為基準進行跟進檢討，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刊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I。

茲提述(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之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譴責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譴責及／或批評陳愛玲女士、歐陽啟初先生、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黃碧琪女士、鍾紹涑先生及林叔平先生違反其各自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所載的責任；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以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之合規顧問。

本公司確認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及林叔平先生已分別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指示完成二十四小時有關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止。本公司已委任瑪澤為獨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提出改善建議及於新聞稿刊發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書面報告。

就此而言，由瑪澤刊發之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提交予聯交所。

## 檢討範圍

瑪澤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詳盡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誠如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所同意，檢討之重點及範圍如下：

- 檢討本公司在公司層面上之監控環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附錄14，就現時之合規程序、政策及監控提出質詢；
- 檢討現時投資管理過程之政策、程序或監控；
- 指出內部監控之設計及營運效率之漏洞；
- 提供改善建議；及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檢討結果及建議。

## 檢討結果、建議及跟進檢討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瑪澤在檢討範圍內發現若干漏洞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本公司同意瑪澤在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所述之檢討結果並盡力採納瑪澤提出之大部份建議。

其後，瑪澤以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為基準進行跟進檢討，有關跟進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I」）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刊發。

跟進檢討之目的為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所述之建議有否實行。瑪澤在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I內指出，本公司已採納其大部份建議，並已提升其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瑪澤亦指出本公司尚未全面採納若干建議：

- 已開始實施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確認風險、按重要性排列風險及管理風險），惟因時間所限並未全面實行；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尚未展開符合附錄14規定之內部監控檢討；
- 尚未對與投資有關之服務合約或交易協議進行法律審閱；
- 尚未編製定期監察投資回報波動之投資回報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實行瑪澤提出之建議，並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面實行尚未採納之建議。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林叔平先生、宋佳嘉女士及胡耀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 僅供識別